# 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(美術類)

## 重要日期提示

項 目	日 期	備註
紙本簡章索取	105年1月25日(星期一) 至 105年3月7日(星期一)	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至各設班學校之警衛索取(春節及假日恕不開放索取)
報名	105年3月1日(星期二)至 105年3月4日(星期五)、 105年3月7日(星期一)	1.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,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,逾期不予受理。 2. 報名地點:同報考學校。
管道二初審 結果公告	105年3月16日(星期三) 下午6時前	1. 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網站。 2. 通過管道二直接安置者,可於105年3月21日(星期一)至3月22日(星期二)間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4時,持統一收據向原報名學校申請退費。
術科測驗	105年3月27日(星期日)	1. 測驗地點:南新國中 2. 測驗科目: (1)素描:請考生請自備素描用具。 (2)創意設計:請考生自備繪畫用具(僅限鉛筆、橡皮擦、彩色筆、蠟筆)。 (3)水彩:考生請自備水彩用具。
錄取公告	105年4月1日(星期五) 下午6時前	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網站及各設班學校網站
成績複查	105年4月7日(星期四) 至 105年4月8日(星期五)	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,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,親自持「鑑定成績複查申請書」與「成績單」,逕向原報名學校申請辦理。
報到	105年4月11日(星期一)至105年4月13日(星期三)	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止,持「家長印章」及「鑑定結果通知書」向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,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缺額公告	105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三) 下午 6 時前	公布各校缺額及報到須知
備取分發	105年5月4日(星期三) 上午9時起	<ol> <li>1. 具備取資格之考生,持「家長印章」及「鑑定結果通知書」於南新國中統一分發。</li> <li>2. 確認本學年度錄取學生(含新生及插班生)名單後不再遞補,開學後因故出缺亦不再遞補之。</li> </ol>

### 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(美術類)

105年1月13日南市教特(二)字第1050048421A 號函核定

#### 壹、依據:

- 一、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」。

#### 貳、目的:

- 一、早期發掘具有美術才能之學生,施予系統之美術教育,以充份發展其美術潛能。
- 二、透過美術認知及鑑賞活動涵養學生美感情操與健全人格。
- 三、培養國民中學具有優異美術才能之學生,以奠定我國文化建設所需人才之基礎。

#### 參、辦理單位:

- 一、主辦單位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學校:臺南市南新國中。
- 三、協辦學校:永康國中、民德國中、麻豆國中、新市國中。

#### 肆、鑑定招生班級及人數:

- 一、新生:永康國中、民德國中、南新國中、麻豆國中、新市國中等五校一年級新生各1班 (校名依筆劃順序),每班30人為上限(含通過管道二直接安置人數),男女兼收。
- 二、插班生: 新市國中一升二年級 6 名、永康國中一升二年級 1 名 麻豆國中一升二年級 6 名、南新國中一升二年級 1 名。
- 三、依鑑定成績標準,擇優錄取。

#### 伍、鑑定對象:

- 一、報名者須設籍本市,但不受學區限制。
- 二、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,具有美術才能者,均可報考。
- 三、插班生對象:國一升國二的學生可報考插班生。

#### 陸、鑑定流程:

- 一、申請鑑定管道:
  - (一)管道一(術科測驗):以術科測驗為評量工具。
  - (二)管道二(書面審查): 只限新生報考,近二學年度(103年8月1日至105年3月1日) 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美術類競賽,表現優異,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之競賽 成績。
    - 由學校進行初審後送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(以下簡稱為本市鑑定 小組)進行書面審查,通過者得予以直接安置,無須再施以術科測驗。
    - 2、未通過管道二者仍可循管道一(術科測驗方式)鑑定,無須重新申請。
- 二、結果審查:依考生之競賽表現或術科測驗成績表現,由本市鑑定小組負責審核。
- 三、安置方式:依報考學校安置於該校之集中式藝術才能班。

#### 柒、簡章索取:

一、網路下載:

- (一)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網站(http://boe.tn.edu.tw/boe/wSite/mp?mp=23)之「文件下載」區。
- (二)南新國中網站首頁:http://www.nsjh.tn.edu.tw/。
- 二、紙本索取:於105年1月25日(星期一)至105年3月7日(星期一)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至各設班學校之警衛室索取(春節及假日恕不開放索取)。
- 三、網路下載者,相關報名文件請以 A4 尺寸紙張列印。

#### 捌、報名辦法及鑑定程序:

#### 一、初審:

(一)報名時間: 105 年 3 月 1 日(星期二)至 105 年 3 月 4 日(星期五)、105 年 3 月 7 日(星期一),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,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,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# (二)報名地點(同報考學校):

_	-)和石地船(内积为	子校)	
	報名學校(單位)	地址	聯絡電話
	民德國中	臺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 223 號	(06)221-4649
	(輔導室)	http://www.mtjh.tn.edu.tw	(06)222-3014 轉 32
	永康國中	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43 號	(06)201-5247 轉 8035、
	(輔導室)	http://www.ykjh.tn.edu.tw	8034
	南新國中	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65 號	(06)656-3129 轉 11
	(教務處)	http://www.nsjh.tn.edu.tw	(06)6591923
	麻豆國中	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36 號	(06)572-8585
	(輔導室)	http://www.mdjh.tn.edu.tw/school/web/index.php	(06)572-2128 轉 36
	新市國中	臺南市新市區民族路 76 號	(06)599-1420 轉 6005、
	(輔導室)	http://163.26.184.3/xoops/	6015

- (三)報名手續:分校報名,可由學校集體報名、家長或鑑定學生、或授權代理人親自到場 個別報名,通訊報名者恕不受理。
  - 1、申請管道一(術科測驗)者,須繳交「鑑定報名表」資料一份。(附件1)
  - 2、申請管道二(書面審查競賽成績)者,除「鑑定報名表」外,須另繳交「藝術才能傑出表現具體資料」(附件2),並繳驗103年8月1日至105年3月1日期間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,獲個人賽前三等獎項(特優、優等、甲等)之競賽成績優異佐證資料正本及影本各一份,資料不全者,請於報名截止前備齊資料補正,逾期不予採認。所附資料之正本查驗後歸還,影本及相關資料呈送鑑定小組審查,經審查認定通過者直接安置於所報名之美術藝術才能班,免參加術科測驗,若管道二審查未通過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,不影響其鑑定權益。
  - 3、繳交考生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**片2張**,請分別黏貼於鑑定報名表(附件1) 及准考證。
  - 4、繳交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一份,正本查驗後歸還。
  - 5、繳交限時掛號信封一個,請貼足32元郵票,並填妥收信人郵遞區號、地址、收信人 姓名及考生姓名。
  - 6、繳交鑑定費用:新台幣 1200 元整。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或持有身心障礙 手冊之學生或鑑輔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免繳,證明正本或持有鑑輔會核發之公文影本查驗後歸還,影本請黏貼於「應考報名免費申請表」上(附件3),報名時繳交。完成

報名手續後, 恕不退費, 惟通過管道二直接安置者, 可於 105 年 3 月 21 日(星期一) 至 105 年 3 月 22 日(星期二)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, 持統一收據向原報名學校申請退費。

- 7、領取准考證。
- 8、身心障礙學生報名時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,請浮貼於「應考報名免費申請表」(附件 3)及「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」(附件 4)上;身心障礙學生如需特殊考場服務,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妥「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」提出申請(附件 4),逾期無法受理,請考生及家長自行負責。
- (四)申請管道二之初審結果公告時間:105年3月16日(星期三)下午6時前,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網站(http://boe.tn.edu.tw/boe/wSite/mp?mp=23)。

#### 二、術科測驗:

- (一)參加資格:報名管道一者或未通過管道二審查者。
- (二)測驗項目:各個科目滿分為100分,按各比例加總後為總分。
  - 1、素描 佔 40%。
  - 2、水彩 佔 30%。
  - 3、創意設計 佔30%。
- (三)測驗日期:105年3月27日(星期日)

#### (四)測驗流程:

	時間	測驗內容	備註
	08:00~08:30	查看試場位置 休息區位置	
	08:30	預備鐘 (進場準備)	
	08:40~10:20	素描	考生請自備素描用具。
上午	10:20~10:40	中場休息	
	10:40	預備鐘 (進場準備)	
	10:50~11:50	創意設計	請考生自備繪畫用具(僅限鉛筆、 橡皮擦、彩色筆、蠟筆),除上述 用具之外,其他物品一律禁止帶入 考場,經勸導無效者提本市鑑定小 組審議。
	12:00~13:10	午休	
下午	13:10	預備鐘 (進場準備)	
1. 7.	13:20~15:00	水彩	考生請自備水彩用具。

#### (五)測驗地點:

學校	地址	聯絡電話
臺南市立南新國中	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65 號	(06)656-1468;(06)656-3129 轉 18

#### (六) 美術類術科測驗規定:

- 水彩、素描考科:考生自備平面繪畫的水彩、素描用具,試務單位提供吹風機、畫板、噴膠、考試用紙,考生不得攜帶與考試無關物品入場。
- 2、創意設計考科:創意設計考科畫具僅限帶鉛筆、橡皮擦、彩色筆、蠟筆四種用具,其餘用品(畫板、噴膠、考試用紙)由試務單位提供,考生不得攜帶與考試無關物品入場。
- 3、水彩、素描、創意設計三考科皆可自行選擇是否攜帶紙膠入場。
- 4、測驗用畫紙及器具上的號碼不得自行塗毀或剪除,作品不可出現個人姓名或文字符號, 違反規定者該科酌予扣分。
- 5、考生不可攜帶手機等攝錄電子設備進場,不可抄錄題目,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
- 6、考生在試場內不得有交談、暗示他人答案、描繪等情事,違者勒令出場,取消應試資格。
- 7、各科測驗,依規定時間應答,考試時間結束仍繼續作答者,該科酌予扣分。
- 8、所有測驗,考生離場時,題目單、作品及非個人應試用具等均不可攜出場外。
- 9、違反以上規定者,提報本市鑑定小組審議。
- (七)鑑定標準及錄取人數:依下列順序之鑑定標準擇優錄取,並依報考學校安置入班。
  - 1、通過管道二(書面審查競賽成績)者,優先安置。
  - 2、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,最低錄取標準由鑑定小組定之。
  - 3、術科測驗成績總成績相同時,依序以(1)素描 (2)水彩 (3) 創意設計,分數高者錄取。
  - 4、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,4捨5入計算;術科測驗成績如有單科零分者,不予錄取;所有鑑定科目成績相同者,由本市鑑定小組審議決定。
  - 5、錄取人數依各校招生人數,男女兼收(含通過管道二直接安置之人數),依鑑定成績標準,得不足額,擇優錄取(各校招生人數請參考「肆、鑑定招生班級及人數」)。
- (八)錄取公告時間:105年4月1日(星期五)下午6時前,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 科網站及各設班學校網站。

#### 玖、報到及備取:

一、錄取生報到:於105年4月11日(星期一)至105年4月13日(星期三)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止,持「家長印章」及「鑑定結果通知書」向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,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,遺缺由各校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

#### 二、備取生報到:

- (一)105年4月27日(星期三)下午6時前,公布各校缺額及報到須知。
- (二)105 年 5 月 4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起,具備取資格之考生,持「家長印章」及「鑑定結果通知書」於南新國中統一分發,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順序,以現場撕榜單及現場報到方式進行,現場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備取資格,分發後未現場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;未能親自參加現場分發者,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(須出具身分證明);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,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(附件 6)。
- 三、105 年 5 月 4 日(星期三)確認本學年度錄取學生(含新生及插班生)名單後不再遞補, 開學 後因故出缺亦不再遞補之。

#### 拾、鑑定安置結果公告:

- 一、各階段之鑑定審查結果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名單為準,審查結果公告於:
  - (一)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網頁(http://boe.tn.edu.tw/boe/wSite/mp?mp=23)
  - (二)各招生學校網站(校名依筆劃順序):
    - 1. 永康國中:http://www.ykjh.tnc.edu.tw/
    - 2. 民德國中: http://www.mtjh.tn.edu.tw/
    - 3.南新國中:http://www.nsjh.tn.edu.tw/
    - 4.麻豆國中:http://www.mdjh.tn.edu.tw/school/web/index.php
    - 5.新市國中: http://163.26.184.3/xoops/
- 二、術科測驗鑑定結果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書予以個別通知。

#### 拾壹、附則:

- 一、報名鑑定之學生須依循鑑定流程申請;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,應撤銷 資格並追究責任。
- 二、參加測驗,受測考生須依規定時間憑准考證正本入場,對號入座,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, 入場時間未到不得先行進入。測驗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,並須於測驗滿 40 分鐘後始得 離開試場。
- 三、准考證請妥善保管,考前遺失者請自備照片與身分證明文件向各報名學校申請補發,考試當天 105 年 3 月 27 日(星期日)若有遺失准考證者,請自備相片與身分證明文件至南新國中教務處申請補發。
- 四、具藝才班學生資格者若因故辦理轉學,學籍異動後不得保留原藝才班資格,轉出後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就讀;該生必須依規定重新參加鑑定通過後,始再具藝才班資格。
- 五、成績複查請於 105 年 4 月 7 日(星期四)至 105 年 4 月 8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,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,親自持「鑑定成績複查申請書」(附件 5)與「成績單」,逕向原報名學校申請辦理,未依期限申請者,不予受理。複查費用,一科為新臺幣 50 元,並以一次為限,惟家長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,亦不得請求受理單位公布試務內容及試務人員姓名,以確保鑑定之客觀性。
- 六、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(含課程內或課後集訓、加課)依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 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;惟外聘教師不足鐘點費,得由學生家長支付;以上費用均入學 校公庫,如有剩餘須退費。
- 七、本市藝術才能班鑑定作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得將考生報名參加藝術才能班鑑定所取 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,於辦理藝術才能班鑑定事務之目的下,同意本市提供其報名資 料、成績作為藝術才能班鑑定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,本市亦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,妥 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。
- 八、本次測驗地點(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)交通路線圖如附件7。
- 拾貳、本簡章經本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,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核定後實施,如有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班鑑定(美術類) 准考證

號碼( )

准考證號碼由承辦學校填寫

相片黏貼處

最近三個月內2吋 正面上半身脫帽相片 (太大者請自行裁剪) (相片與報名表相同)

考生姓名:

(請以正楷書寫考生全名)

測驗場地:臺南市南新國中

(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65 號)

測驗日期及時程:

	日期	105年3月27日(星期日)			
	時間	測驗內容			
	08:30	預備鐘 (進場準備)			
	08:40~10:20	素描			
上午	10:20~10:40	中場休息			
+	10:40	預備鐘(進場準備)			
	10:50~11:50	創意設計			
	12:00~13:10	午 休			
下	13:10	預備鐘(進場準備)			
午	13:20~15:00	水彩			

如遇颱風,依照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停止上班上課之規定,統一延期測驗,並注意市政府、承辦學校發佈之訊息;如遇警報及地震,不論是否已經作答完畢,應遵照 監試人員指示,迅速疏散避難。

-----應考時請沿虛線對摺放置桌面上備查-----

#### 【考生應試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考生憑准考證入場,並對號入座,入場時間未到不得先行進入。測驗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,並須 於測驗滿 40 分鐘後始得離開試場。
- 二、考生進入試場後,核對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,如有錯誤應立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。准考證請放 在課桌上以便查驗,查驗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。
- 三、術科測驗規定:
- (一)水彩、素描考科:考生自備平面繪畫的水彩、素描用具,試務單位提供吹風機、畫板、噴膠、考試用紙,考生不得攜帶與考試無關物品入場。
- (二)創意設計考科:創意設計考科畫具僅限帶**鉛筆、橡皮擦、彩色筆、蠟筆**四種用具,其餘用品(畫板、噴膠、考試用紙)由試務單位提供,考生不得攜帶與考試無關物品入場。
- (三)水彩、素描、創意設計三考科皆可自行選擇是否攜帶紙膠入場。
- (四)測驗用畫紙及器具上的號碼不得自行塗毀或剪除,作品不可出現個人姓名或文字符號,違反者該科酌 予扣分。
- (五)考生不可攜帶手機等攝錄電子設備進場,不可抄錄題目,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
- (六)考生在試場內不得有交談、暗示他人答案、描繪等情事,違者勒令出場,取消應試資格。
- (七)各科測驗,依規定時間應答,考試時間結束仍繼續作答者,該科酌予扣分。
- (八)所有測驗,考生離場時,題目單、作品及非個人應試用具等均不可攜出場外。
- (九)違反以上規定者,提報本市鑑定小組審議。
- 四、如有發現代考情事,將取消應考人本次鑑定資格;若代考人係在校學生,將提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原校查明議處。
- 五、測驗准考證請妥善保管,考試當天 105 年 3 月 27 日(星期日)若有遺失准考證者,請自備相片與身分證明文件至南新國中教務處申請補發。

## (附件1)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鑑定報名表(美術類)

## 准考證號碼 (考生勿填)

報考學校 (擇一報考)	□永康國、	中 □民徳	國中	□南新	國中	□麻豆	國中 [	]新市[	國中(校	名依筆劃川	順序)
考生姓名				性另	1 [	]男	□女		, -	1 ±1 -1 ½	
出生日期	民國 4	手 月	日	身 分 注 。						¦黏貼處 .個月內2□	त
就讀學校		國民	小學	1 '		-般考生	_		正面上	半身脫帽相	片
就讀班級	٤	车 班		報身分別		,心障殇 战收入戶	·		ì	請自行裁	
	管道一 [	]参加術科	-測驗					•			
申請管道	管道二	□近二學年 國性或國 附證明文	際性	•	-	•	-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□ 同上)									
家長簽名				關係		聯系	络方式	(電話) (手機)			
緊急聯絡人				關係		聯系	絡方式	(電話)			
備註	1、持有區分 2、身心障碍 求申請者	疑學生應試			· ·			-			
初審結果	□參加術	科測驗	□直	接安置	入班		且框以夕 兮生請彡	•	由承辨	學校填存	寫,
鑑定結果	□通過	安置於		國「	中美術	才能班		未通過			
承辨人:			主任:				校長	<u>.</u>			
							日期:		年	月	日

(附件2)

# 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鑑定(美術類) 傑出表現具體資料

(管道二-書面審查申請表)

_	`	學	生	基	本	資	料	:

姓 名		性別	□男	□女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就讀學校	國小	班級	年	班	聯絡電話			

### 二、美術才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:

最近二學年內(103年8月1日至105年3月1日)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美術 類比賽獲個人賽前三等(特優、優等、甲等)獎項者,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及 A4 規格影本, 影本由原就讀學校蓋印與「正本相符」及承辦人章印,裝訂於本表之後。正本查驗後歸還, 影本交至本市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。

資料序	主辦單位 獎狀文號	獲獎	年月	日	獲獎項目	名次等第
1		年	月	日		
2		年	月	日		
3		年	月	日		
4		年	月	日		
5		年	月	日		

### 三、申請人簽名:

# 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鑑定(美術類) 應考報名免費申請表

	<b>心污私石尤</b>	貝丁明	<u> </u>
學生姓名		性別	□ 男 □ 女
就讀學校			
緊急聯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證明文件	□持有低收入户之證明正本	□學生本	
(請黏貼於下方)	□鑑輔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打	寺有鑑輔會	會核發之公文影本
◎證明需知:			
1.低收入戶子女	:		
應檢附「區公戶	所」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,該	登明文件之	之有效日期須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,与
為影本請核發.	單位加蓋核發人職章及「與正本	相符」樣章	章。
2.身心障礙學生	:		
(1)個別報名者	,正本查驗後歸還,並請黏貼影	本正反面-	一份於此欄。
(2)如為學校代	理團體報名者,正本由就讀學校	查驗,影本	本正反面一份分別黏貼於下方,並請於
蓋就讀學校	承辦人職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樣:	章。	
3. 鑑輔會通過之	特殊教育學生:		
應檢附鑑輔會	核發之公文影本,並請加蓋就讀。	學校承辨丿	人職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樣章。
	《證明文件	·黏貼處》	
	$\downarrow$		

# 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鑑定(美術類)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雲求申請表

	身心障礙学生参加鑑定	<b>延服務</b> 常	水中硝	衣		
學生姓名		性別	□男	□女		
就讀學校						
緊急聯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			
	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	□持有縣	市鑑輔會語	登明		
	항	登明文件黏	貼處			
證明文件 (請浮貼於右方)	1. 才心障礙字生					
	請檢附鑑輔會證明(原始公文)影本,	並請加蓋就言	賣學校承辨。	人職章及「與	正本相符」樣章。	
※身心障礙學生	<b>参加鑑定服務項目:請依學生</b> 需	求勾選申請	<b>青項目</b>			
申請項目	需求	情 形			審定結果	
需要考場 準備輔具	□檯燈 □放大鏡 □其他(請 原因說明:	說明):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
特殊考場	原因說明:	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
其 他 (請詳填)	需求項目: 原因說明:	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
學生親自簽名:						
監 護 人代簽:	(學生	無法親自簽	<b>養名者由</b> 其	· 監護人代	簽並註明原因)	
原因說明:						
	校 特 殊 教 育 員 會 核 章					

## 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 (美術類)鑑定成績複查申請書

# 臺南市10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(美術類)鑑定成績複查回覆書編號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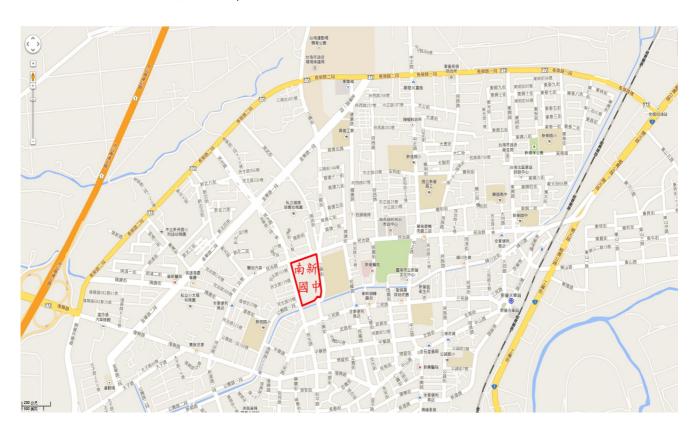
	77(17) X =	<b>- 一 人 日</b>	V 400G			
申請日期		初測日期				
考生姓名		准考證號碼				
申請複查項目	□素描	□創意設計	□水彩			
原始成績						
複查成績						
複查結果說明	貴子弟鑑定成績,經複查後抄錄於上。 1.□成績無誤。 2.□成績有誤,已經予以更正,但仍未達鑑定錄取標準。 3.□成績有誤,已經予以更正,並改列達鑑定錄取標準。					
經辦人核章						

(附件 6)

## 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鑑定(美術類) 備取分發委託書

考生因	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鑑定
(美術類)備取分發,特委託	
考生資料:	
姓 名:	
身分證統一編號:	
通訊地址:	
電 話:(住家)	(手機)
受委託人資料:	
姓 名:	
身分證統一編號:	
與考生之關係:	
電 話:(住家)	(手機)
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 三、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	印後填寫使用。 清務必正確,並以正楷詳細書寫,字跡切勿潦草,如資料不正,承辦學校得拒絕受理。 為辦理分發時,不必填寫本委託書,但須出具身分證明。 發手續時,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。
考生簽名:	
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名:	
受委託人簽名:	

# 臺南市南新國中地理位置圖



#### (一)建議路線

- ◆ 高速公路:從新營交流道下→復興路→民治路。
- ◆ 公車:請洽新營客運。
- ◆ 火車:新營火車站下搭乘新營客運棕幹線或計程車

#### (二)停車地點

- ◆ 請停在學校圍牆外圍、三興街、民治路與公園路一帶,勿阻礙交通。
- ◆ 請考生家長車輛停放在建議停車地點,並請遵守交通規則,若有不便之處,敬請見諒!